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0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废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利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2个园区可开发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总装机约9.956MWp(以施工设计为准),工程静态总投资3,390.67万元。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与各产权单位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提供优惠电价(湖南省1-10kV大工业用电实时电价的88%)。湖南卓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并为本项目提供代收电费服务,"自用部分"按湖南省1-10kV大工业用电实时电价的10%获取服务费。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	湖南卓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业园27栋12层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柳星运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柳星运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规模: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约9.956MWp。

2、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二期园区。

3、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4、主要建设内容:光伏电站范围内的设备装置,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等电气设备、基础、集电线路等。

5、建设周期:预计将于建设开工后10个月内建成,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6、投资规模:测算工程静态总投资3,390.67万元。

7、资金来源: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得项目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等手续。

四、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卓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甲方系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方,乙方系项目合作方;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及运营维护,享有电费等投资收益;乙方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及代收代付电费服务,享有服务费收益。产权单位系对本合同项目建筑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体。

2、项目屋顶情况

项目建筑物位于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二期园区 ,屋顶面积约10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以下简称"合同屋顶")。

3、电费结算

(1)项目结算电价按照湘发改价调规〔2021〕848号、湘发改价调规〔2020〕833号文件要求执行,以湖南省电网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为标准,结合湖南省电网尖、峰、平、谷时段对应的实时电价(不含基本电价)执行。结算电价和时段划分为不固定值,随湖南省官方公布电价和时段划分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项目电费结算公式为:产权方向甲方支付的电费金额=项目自用消纳的电量×结算电价×0.88。

(3)甲乙双方和产权单位于每月最后一日16时(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16时)进行抄表,甲方需在次月5日前向产权单位提供其认可的电费结算依据,并签发用电量确认单。甲方及产权单位应分别指定测量人员在《签字确认函》上签字。由乙方将电费结算依据、用电量确认单、签字确认函等资料送至产权单位。

(4)甲方于次月10日前向产权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票发票,由乙方将甲方开具的发票于五日内送至产权单位,并要求其于当月2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电费。

4、服务费结算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事项执行并督促产权单位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电费后,可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湖南省电网尖、峰、平、谷时段(1-10kV大工业用电)对应实时电价10%的标准向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支付代收电费服务费,代收电费服务费金额=项目实际消纳电量×服务费标准(湖南省电网1-10kV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10%)。

(2)双方于每季度的15日前结清上季度服务费,甲方在足额收到上季度电费的前提下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特别约定

(1)本合同合作运营期为25年(不含建设期1年),自项目全部建成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享有合同屋顶光伏项目的唯一开发和经营权。合同到期后,双方就合作事项重新商定并重新签订合同。

(2)因甲方光伏安装需在乙方园区部分厂房加装变压器的,该部分变压器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若乙方因企业发展需要,提出回购变压器,甲方应予以同意,具体回购价格为:(变压器购买原值/25年)×剩余年限。甲方在收到乙方指定的开发公司湖南卓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款项后,配合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的《变压器过户申请》函上盖章签字,并于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过户变更。

6、违约责任

任何由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因主张权利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7、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2个园区相关产权方(分别签订)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

(1)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新区卓达金谷____栋地点的、面积总计为____平方米(以最终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可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以下简称"协议屋顶或场地")无偿出租给乙方建设并运营光伏电站及其配套措施(以下简称"电站"或"光伏电站")。包括电站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约____kW(具体规模以项目建成验收后实际并网容量为准)。乙方享有光伏电站资产的所有权,电站所产生的电量,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优先提供给甲方使用,剩余电量,将由乙方返送公共电网。

(2)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0年,自本项目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开始计算,前述期限到期后自动延期5年,总计为二十五年。协议屋顶或场地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协议屋顶或场地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前述期限到期后,乙方有权延期至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止(以下统称"使用期限")。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发电的,则节能效益分享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即为乙方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发电的时长。

(3)因甲方更换或维修光伏场地原因导致发电设备需要临时移除造成发电收益损失并产生发电设备拆除和二次安装费用的,双方一致约定,乙方承担"约定移除损失折算电费"范围内的发电收益损失及累计一次发电设备拆除和二次安装费用,超过上述乙方承担的部分均由甲方承担。"约定移除损失折算电费"= 临时移除前1年(不足1年则取全部已运行时间)平均每天发电量×30天×临时移除前1年(不足1年则取全部已运行时间)月平均结算电价。

2、节能效益分享及方式

(1)乙方给予甲方用电折扣比例为88%,甲方当期自用光伏电费按照甲方使用光伏电力的同期电网电价乘以用电折扣比例计算,即:当期自用光伏电费=(尖时电量×尖电价+峰时电量×峰电价+平时电量×平电价+谷时电量×谷电价)×折扣比例。

(2)甲方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实际使用量=光伏电站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发电量-光伏电站尖峰、峰、平、谷期间反送电网的电量。

(3)若因当地工商业电价降低,甲方享受的光伏电价(当期自用光伏电费/乙方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实际使用电量)低于当地当期脱硫燃煤标杆电价时,甲方享受的光伏电价按照当地当期脱硫燃煤电价执行,即:当期自用光伏电费=乙方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实际使用电量×当地脱硫燃煤标杆电价。

(4)电费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电费,电费以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因政府原因需对协议屋顶或场地进行拆迁,涉及到光伏电站拆除的,乙方有权参与具体拆迁方案的沟通谈判,光伏电站赔付方案应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所有与光伏电站相关补贴、赔偿等权益归属乙方所有,若政府相关部门将光伏电站相关补贴、赔偿等发放至甲方的账户,甲方需确保收到前述款项后3 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如甲方收到前述款项之后未在3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千分之五每天计算利息。如超过15日未付,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因开发、建设、运营和/或维护光伏电站而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补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和/或抵免、各类公共事业补偿、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及其他任何非电能的收益)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补贴提供配合与协助。

4、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电费,则对逾期付款的金额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30日以上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连续1个月或累计2个月延期缴纳电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拆除光伏电站,并要求甲方按照电站投运期内的平均月发电量计算、一次性赔偿乙方共计二十四(24)个月的发电收益。若乙方未解除协议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补缴延期缴纳的电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延期缴纳电费总额30%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消纳不足项目所发电能的50%,则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按照以下任一方式执行:①部分拆除光伏电站;②解除本协议且全部拆除光伏电站;③继续无偿使用协议屋顶或场地、将所发全部电量转售第三方;④继续无偿使用协议屋顶或场地、将甲方无法消纳的电量转售第三方。

(3)本项目电力供应时段,甲方使用替代电源或其他主体销售的电力但未经乙方同意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项目每月发电量按照如下计算方式 (尖时电量×尖电价+峰时电量×峰电价+平时电量×平电价+谷时电量×谷电价)×(折扣比例)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电费。电力供应时段,如因乙方出现电力供应不足、光伏设备出现故障等其他原因,甲方可使用替代电源或其他主体销售电力,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4)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①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协议屋顶或场地用途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能改正的; ②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协议屋顶或场地的。

(5)甲方由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合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手续文件)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处以责令拆除、责令恢复原状或其他影响光伏电站项目正常和持续运营的决定,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拆除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拆装费等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要件:

(1)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向乙方出示经乙方认可的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合法性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房产合法性证明)。

(3)甲方向乙方出示经乙方认可的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所有权/处分权完整、无瑕疵的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文件等)。

(4)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若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经乙方认可的抵押权人同意出租函书面证明文件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5)本协议附件:发电量月度报表、电费缴付通知单、签字确认函、甲方资格证明文件(房地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符合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大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或服务、接受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出租资产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731.19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子(分)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及业务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

(3)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731.19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00	0
	小计			1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5	0
	小计			5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50	244.61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35	0.8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	400	129.63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机组维护及检修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	512	360.68
	小计			1197	735.72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绿证交易及售电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10	33.70
	小计			110	33.7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写字楼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79.19	108.31
		其他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40	0
	小计			319.19	108.31
合计				1,731.19	877.73

备注: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服务及向关联人租赁写字楼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含蟒电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合同签订金额比例(%)	披露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等	0.8	0.8	0.11%	10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咨询、水土保持监测及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专项技术服务等	129.63	435.08	17.62%	29.79%	详见编号2022-070、2022-082、2023-030及2023-053公告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244.61	1,500	33.25%	16.31%	详见编号2023-002公告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机组维护及检修等	360.68	360.68	49.02%	100%	
	小计		735.72	2,296.56	100.00%	32.04%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服务	33.70	56.15	100.00%	60.02%	
	小计		33.70	56.15	100.00%	60.02%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写字楼	108.31	6年租金共计1,559.60	100.00%	6.94%	详见编号2023-034公告
	小计		108.31	1,559.60	100.00%	6.94%	-
合计			877.73	3,912.31	-	22.44%	-

备注: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于2023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度,蟒电公司与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共计400.31万元,并均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合同签订金额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等	0.8	0.8	0.22%	100.0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13	5.13	1.40%	100.00%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机组维护及检修等	360.68	360.68	98.38%	100.00%
	小计		366.61	366.61	100.00%	10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服务	33.70	56.15	100.00%	60.02%
	小计		33.70	56.15	100.00%	60.02%
合计			400.31	422.76	-	94.6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2,689.35	6,554,962.90
所有者权益	1,994,959.86	1,961,312.02
项目	2023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306.70	626,588.68
净利润	39,669.89	72,463.82

2、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慧谷科技产业园C-9检测车间7-8层
法定代表人	韩智广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521.60	254,636.11
所有者权益	251,837.32	127,541.36
项目	2023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51.50	28,854.32
净利润	802.93	6,146.68

3、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红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工程机械维修服务;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调味品、果品、蔬菜的零售;农产品销售;物业清洁、维护;中央空调系统的保养、清洗;防虫灭鼠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30	1,768.77
所有者权益	719.37	1,030.86
项目	2023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15	2,046.05
净利润	-311.49	184.25

4、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詹琼雷
注册资本	35117.05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54.89	85,384.38
所有者权益	40,425.64	38,304.26
项目	2023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42.64	16,362.34
净利润	761.41	995.69

5、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6.25	12,830.06
所有者权益	11,995.07	12,000.98
项目	2023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5.34	2,785.07
净利润	-5.92	13.16

6、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40号(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周迪平
注册资本	7527.36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64	4,236.54
负债总额	716.19	199.49
所有者权益	3,770.45	4,037.05
项目	2023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59	1,065.88
净利润	-266.60	6.3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为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协商定价或采用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除下述10项关联交易已完成协议签署外,其他协议均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序号	关联交易双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协议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租赁写字楼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6日	自2023年08月01日至2029年08月01日止	详见编号2023-034公告
2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购电服务	2023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04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详见编号2023-054公告
3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购电服务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详见编号2022-082公告
4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服务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详见编号2022-082公告
5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碳资产管理服务	2023年07月31日	2023年07月31日	自2023年07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止	详见编号2023-033公告
6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	碳资产管理服务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7日	自2023年08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止	详见编号2023-033公告
7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题报告完成评审或取得批复	详见编号2022-070公告
8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后12个月	详见编号2023-053公告
9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19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一年	详见编号2023-030公告
10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物业管理相关服务	2023年01月17日	2023年01月17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详见编号2023-002公告

备注: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已具备光纤环及保偏光纤的自主量产能力,拥有多种光纤环产品和其他特种光纤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光纤环上下游,积极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形成以光纤环等特种光器件为核心,在光器件适用的特种光纤、新型材料、机电设备等相关产业领域同步发展、互相促进的战略。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皮亚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皮亚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皮亚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六、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到60%。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619.43万元到2,429.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619.43万元到2,429.15万元,同比减少约40%到60%。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27.29万元到482.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30.83万元到1,440.55万元,同比减少约56.67%到129.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619.43万元到2,429.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619.43万元到2,429.15万元,同比减少约40%到6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27.29万元到482.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30.83万元到1,440.55万元,同比减少约56.67%到129.40%。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85,761.62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32,646.17元。

(二)每股收益:0.04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市场未达预期;部分业务交货周期调整,未达到结算要求,收入利润同比下降;以及部分业务模式转变,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明显,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

2015年12月,公司之参股公司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27%股份,以下简称"ENC")收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因ENC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应补企业所得税1,222,867,252.87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ENC按照规定缴清了税款及利息合计1,424,241,068元。

根据ENC2015年度审计报告,ENC将上述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及利息计入"其他长期资产",并于当年支付2亿税金,其余款项于2016年年初支付。

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ENC董事会上,全部股东一致同意与ERICSSON AB(瑞典爱立信公司,以下简称"EAB")内部交易相关的转移定价调整金额由EAB承担,其他税务调整将由ENC承担。该意见在ENC历年董事会上得到记录。同时,董事被告知EAB及ENC将根据中国和瑞典两国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提交相互协商程序(MAP)的申请。中方股东始终强调正在进行中的MAP双边协商应被视作是EAB的风险而不是ENC的。

另外,在历年ENC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均有如下表述: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ENC无法判断相互协商程序的结果和完成时间,ENC基本确定ENC缴纳的特别纳税调整款不会因该相互协商程序最终被撤销或撤回而导致ENC无法从EAB及中国税务机关获得全额返还。

2020年ENC年报,上述"其他长期资产"科目变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一直延续至今。

公司根据ENC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ENC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述税务事项并未对ENC以及公司的2015-2022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2023年12月19日,ENC瑞典方董事邮件通知ENC所有中方董事,瑞典税务当局结束了MAP协商。ENC基于此进行了财务处理。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ENC2023年12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223,949,189.61元。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ENC承担了"特别纳税调整"人民币1,424,241,068元,剔除从EAB得到的税收减免199,493,876瑞典克朗(约合人民币1.36亿)之外的部分,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各方股东正就该事项的处理进行持续的交流、协商和沟通。根据ENC章程有关规定,年度财务报表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人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公司将与相关股东方保持密切地交流、沟通,积极跟进该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后续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维护自身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后续进展及变化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要不确定因素。

(二)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大信所对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判断和处理形成了一致意见。

(三)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鉴于前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预计可能致使公司对ENC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减记至0,预计可能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的最大影响金额是-25,662.63万元,由此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能约-23,233.48万元到-24,043.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约-327.29万元到482.43万元。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审核委员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500万元-10,800万元	亏损:12,557.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6,798万元-10,190万元	亏损:9,015.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元/股-0.44元/股	亏损:0.50元/股
营业收入	约170,000万元-190,000万元	269,790.0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167,000万元-187,000万元	266,310.85万元

注:上述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订单量和出货量同比下降,公司产品订单量及单价下滑;同时受固定成本费用等多种因素制约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下降幅度均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公司2023年净利润仍为负。

公司面对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引进新业务、新股东,使原有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实行双赛道战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于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制造高精端、高难度的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新客户新需求,2023年已向国内外客户量产出货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积极推广自动化,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开拓印度、越南等海外市场,为2024年打下夯实的基础,有望在2024年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找到新的增长点。公司在2023年7月成立了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和中电建等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2024年可实现新业务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公司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针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部审计工作。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相关事项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